

(此文件為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的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之整合版本。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
文義如有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12年重印)

7a 號表格



1981年公司法
增加股本備忘錄寄存證明書

茲證明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的增加股本備忘錄已於
1991年10月21日
呈交公司註冊處。

以茲證明，本人已於
1991年10月21日簽署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資前股本	100,000.00 港元
增資額	99,900,000.00 港元
當前股本	100,000,000.00 港元

6 號表格



公司註冊證明書

本人茲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14條的規定於1991年9月13日簽發本公司註冊證明書，
並證明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已由本人登記於根據上述條文的規定由本人存置的登記冊內，及所述公司為本地/
獲豁免公司。

於1991年9月13日由本人簽署

百慕達
公司註冊處
處長印章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5 號表格



BERMUDA

1981 年公司法
組織章程大綱寄存證明書
及財政部部長同意書

茲證明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之組織章程大綱及財政部部長根據公司法第 6(1) 條而授予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法第 14(2) 條之條文於 1991 年 9 月 13 日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以茲證明，本人已於
1991 年 9 月 13 日簽署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最低股本： 100,000.00 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 100,000.00 港元

2 號表格



BERMUDA

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稱為「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僅限於其分別所持股份當時尚未繳款之金額（如有）。
2. 我們，即以下簽署人：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居民身份 (有/無)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	----	------------------	----	--------

見附件

謹此分別同意認購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分別向我們配發之相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我們分別認購之股份數目，以及支付可能由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向我們配發之股份催繳之股款。

3. 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本地公司（定義見1981年公司法）。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總面積不超過_____，包括下列各幅土地 –

不適用
5. 本公司建議／不建議*於百慕達開展業務。
6.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股本認購額為100,000.00 港元。
7. 本公司組建及註冊成立之宗旨是 –

見附件

*按照適用刪除

2.

<u>姓名 / 地址</u>	<u>百慕達居民身份</u> (有 / 無)	<u>國籍</u>	<u>認購股份數目</u>
Judith Colli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1
Marcia De 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1
Rosalind Johnson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1

7.

- (i) 在其所有分支中開展控股公司之業務，以及協調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控制之任何一組公司之政策及管理；
- (ii) 作為及行使控股公司之一切職能，並就此購入及持有作為投資由任何政府或國家發行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證券，或由於任何地點註冊成立的任何企業、公司或個人實體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買賣的證券，以及就此購入及持有作為投資由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構（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發行或擔保的債券、債務及證券。該等股份及證券（不論是否繳足款項）由最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加入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購入，以及就有關事項於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事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以及當作投資而持有有關事項，有權更改任何投資，及行使和執行有關事項所賦予或所屬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非即時所需之金額；
- (iii) 訂立任何擔保書、彌償或擔保合約，保證、支持或擔保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履行任何義務（不論有無代價或利益），並保證擔任或即將擔任信託或保密職務之個人之忠誠；

惟此段規定不得詮釋為授權本公司開展銀行業務（定義見1969年銀行法）、批發銀行業務、財務擔保業務或承付票經營業務；及

- (iv) 1981年公司法附表二 (b)至(n)及(p)至(t)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載者。

8. 本公司擁有1981年公司法附表一所載權力（不包括其中第1段所載權力）及所附附表所列的其他權力。

各認購人在至少一位見證人現場見證下簽署 –

<u>(簽署)</u>	<u>(簽署)</u>
<u>(簽署)</u>	<u>(簽署)</u>
<u>(簽署)</u>	<u>(簽署)</u>
<u>(簽署)</u>	<u>(簽署)</u>
(認購人)	(見證人)

於 1991 年 9 月 9 日認購

印花稅（待貼上）

不適用

1981年公司法

附表二

(第11(2)條)

公司可藉提述方式在其章程大綱中列入以下任何宗旨，即以下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各類貨品包裝；
- (c) 購買、出售及買賣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生產各類貨品；
- (e) 開採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及製備相關物品以供銷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探、搬運、運送及精煉石油和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和石油製品；
- (g) 科研工作，包括工藝、發明、專利及設計的改進、探索及開發及實驗室及研究中心的建造、維護及運營；
- (h) 陸、海、空業務，包括乘客、郵件及各類貨品的陸運、航運及空運；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經營者、代理人、工人及維修員；
- (j) 收購、持有、出售、租用、修理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承貨商及運輸代理人；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m) 船具商及各類繩索、帆布、燃油及船舶用品買賣；
- (n) 各種工程；
- (o) 以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技術顧問的身份，開發、經營、提供意見或行事；
- (p) 農民、牲畜飼養員及管理人員、牧場主、屠夫、製革工人及各類死活牲口、羊毛、獸皮、動物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加工的人員及交易商；

- (q)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專利、商標、商品名稱、商業秘密、設計等，並將其持作投資；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任何類型的交通工具；
- (s) 聘用、提供、出租各類藝人、演員、演藝人員、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員、工程人員及專家或專業人士及擔任上述人士的代理人；及
- (t)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持有、出售、處置或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的不動產及位於任何地方的各類個人財產。

1981年公司法

附表一

(第11(1)條)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符合法例或其章程大綱任何條款的情況下，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

1. 經營看來可方便與其業務一同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或經營可以提高其任何財產或權利價值或使之獲利的任何其他業務；
2. 向任何在經營公司獲許可經營之業務的人士收購或承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債務；
3. 申請註冊、購買、出租、收購、持有、使用、管理、批授、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特許、發明、工藝、特殊標誌及類似權利；
4. 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獲許可經營或從事業務或交易的人士，或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任何能夠惠及公司業務或交易的人士，訂立合夥或訂立任何有關利潤攤分、共同利益、合作、合營、互惠特許權或其他事項的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持有其宗旨與公司宗旨完全或部分相似，或其經營業務能夠惠及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團的證券；
6. 遵照第96條向公司任何僱員或與公司進行交易或公司擬與其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法團提供借款；
7. 申請、取得或藉批出、立法的成文法則、轉讓、移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共團體獲賦權批出的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為實施該等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而支付款項、提供協助及作出貢獻以及承擔其附帶的任何責任或義務；
8. 設立及支援或協助設立與協助支援旨在惠及公司或其前身的僱員或過去的僱員、或惠及該等僱員或過去僱員的受養人或親屬的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批出退休金及津貼；就保險或與本段所述目的類似的目的作出付款；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

9. 為收購或接管公司的任何財產及債務，或為達到其他可惠及公司的目的而創立任何公司；
10. 購買、承租、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公司認為對其業務屬必需或可為其業務帶來方便的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修、改建、翻新及拆卸對其目的屬必要或可為其宗旨帶來方便的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透過租期不超過二十一年的租賃或出租協議取得百慕達的土地，該土地須為公司業務真誠所需的土地且經部長酌情授出許可，同意透過類似期限的租賃或出租協議取得百慕達的土地，以便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並在就任何上述目的而言不再屬必要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公司成立法案或章程大綱中另有明文規定及根據本法案的規定外，各公司有權透過抵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的各類不動產或個人財產，將公司資金加以投資，以及按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該等抵押物；
14. 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可促進公司利益的道路、路、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貯水庫、水道、碼頭、廠房、倉庫、電氣工程、商店、店鋪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該等項目，或在這方面作出貢獻；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以及透過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提供援助及保證執行或履行任何人士的任何合同或任何義務，尤其是保證任何該等人士償還債務的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借入款項或籌措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付票、提單、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的票據；
18. 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以公司認為適當的代價，將公司的業務或部分業務全部或大部分出售、出租、交換或處置；
19. 在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出租、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財產；

20. 採用看來合宜的方法宣揚公司的產品，特別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品或趣味作品、出版圖書及期刊、授予獎品及獎勵，以及捐贈等方式宣傳公司產品；
21. 促使公司在任何外國司法權區獲得註冊及獲得承認，及根據該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指派人員，以代表公司及就任何程序或訴訟代表公司接收法律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財產，或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過往獲提供的服務；
23. 以現金、實物、原樣或另行議決的其他方式，透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適宜的方式，向公司股東分派公司任何財產，但目的並非削減公司資本，惟分派目的為解散公司或屬除本段所述以外的合法行為則除外；
24. 設立代理機構及分支機構；
25. 接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支付公司所出售任何種類及任何部分財產的購買價或當中尚未支付的餘款，或保證支付買方及其他人士結欠公司的款項，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
26. 支付成立及組織公司所產生或附帶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按公司決定的方式，將毋須即時動用於公司宗旨的資金用作投資及處理；
28. 以委託人、代理人、承辦商或受託人身份或其他身份，作出本款授權的任何事宜，以及其章程大綱授權的所有事宜，並可單獨或連同其他人一同作出該等事宜；
29. 作出實現公司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力所附帶或對其有利的所有其他有關事宜。

各公司可在百慕達境外的地方行使其權利，惟須遵守可行使權利所在地的現行法律。

附表

(提述組織章程大綱第 8 條)

- (a) 借入和籌措任何貨幣的款項，並以任何方式為任何債項或債務作出保證或解除，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藉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的及將來的）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作押記，或藉設定和發行證券以達致上述目的。
- (b) 作出任何擔保或保證，或訂立任何彌償合約，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不論在有代價或無代價的情況下，亦不論是藉承擔個人義務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的及將來的）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作押記或是藉該兩種方法或是以任何其他方式，擔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當其時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或是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的公司）履行任何義務或承擔及償還或支付該人的任何證券或債務的本金和就該等證券或債務而須支付的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
- (c) 承兌、開出、訂立、開立、發出、簽立、貼現、背書、議付匯票、承付票及其他票據和證券（不論是否屬可流轉者）。
- (d)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的及將來的）出售、交換、按揭、作押記、以收取租金或分享利潤或收取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方式出租，就該等業務、財產和資產批予特許、地役權、選擇權、役權及其他權利，並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該等業務、財產和資產，以取得任何代價，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證券。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的證券，以取得現金，或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或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所獲提供的任何服務，或作為任何義務或款額（即使較該等證券的面額為少）的保證，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 (f) 將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批予本公司或在任何時間是或曾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過去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批予任何該等公司的業務的前任人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過去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親人、親屬或受養人，並批予提供一項或多於一項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的服務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上的申索的其他人士或其親人、親屬或受養人；設立或支援任何組織、機構、會社、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就保險或其他相當可能惠及任何該等人士或在其他方面增加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的利益的其他安排作出付款；為任何相當可能直接或間接推進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的利益的目的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或為任何民族、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大眾

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 (g) 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2A條的條文，本公司有權購買其自身的股份。
- (h) 在1981年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發行可按持有人的選擇予以贖回的優先股。

1a 號表格



BERMUDA

1981 年公司法
根據第 6(1) 條之
同意書

透過行使 1981 年公司法第 6(1) 條授予財政部部長之權力，財政部部長謹此將同意書授予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使其根據 1981 年公司法，並受限於前述公司法規定獲註冊為本地／獲豁免公司。

本文件日期為 1991 年 9 月 13 日。

(簽署)
財政部部長

RC2